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仁者股份，证券代码：870598，以下简称“仁者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公司未予提交年报预约申请，未对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做出相应安排。因公司未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处于停滞状态，公司董事长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表示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鉴于目前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主办券商通过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储成刚被人民法院出具了限制消费令，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且未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限制消费令情形

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名称)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临海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浙 1082 民初 11648 号	(2018)浙 0782 民初 16449 号
立案时间	2019-01-29	2019-01-03

中国银河证券
骑



案号	(2019)浙1082执656号	(2019)浙0782执209号
执行标的	1994000	2825629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临海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名称)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成刚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成刚
限制消费发布时间	2019-02-21	2019-04-22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原因	本院于2019年01月29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临海市大洋丝绸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储成刚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本院于2019年01月03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义乌爱莱登服饰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储成刚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 重大诉讼情形

公司与临海市大洋丝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18)浙1082民初11648号、(2019)浙1082执656号、执行标的:1994000)涉诉金额153.00万元,公司与义乌爱莱登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件((2018)浙0782民初16449号、(2019)浙0782执209号、执行标的:2825629)涉诉金额279.06万元,该两笔案件构成重大诉讼情形且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司未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义乌市甄龙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18)浙0782民初9025号于2019年3月11日终审判决,相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2)。一审判决情况如下:
①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并在义乌市甄龙服饰有限公司开具足额税票后十日内支付义乌市甄龙服饰有限公司货款计人民币1,389,498.00元;



②驳回义乌市甄龙服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③义乌市甄龙服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票损失计人民币 273,989.49 元；④义乌市甄龙服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声誉损失计人民币 200,000.00 元；⑤驳回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该案件构成重大诉讼情形，公司未予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3) 其他诉讼事项

根据 2019 年 2 月 27 开庭公告，原告潘国龙、义乌市龙航纺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义乌市人民法院起诉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成刚（案号（2019）浙 0782 民初 707 号）；根据 2019 年 5 月 23 开庭公告，原告东阳市现代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因加工合同纠纷向义乌市人民法院起诉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瑞（案号（2019）浙 0782 民初 8265 号），由于公司未予提供相关材料，主办券商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程度。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均未告知主办券商，经主办券商督促后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仁者股份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上述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中国银河证券作为仁者股份的主办券商，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鉴于仁者股份存在上述诸多风险事项，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